

4-6-1935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三九二次會議至第三九八次會議

(三) 民政

一公安
二地政

三衛生

(四) 財政

一省收入
二省支出

(五) 教育

一初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捐資興學

四其他

(六) 建設

一水利

二農業
三漁業
四工業
五商業
六勞工
七其他

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各廳遵照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財政廳通行知照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財政廳通行知照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各該第七條第一項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財政廳通行知照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財政廳通行知照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交民政廳分別通行知照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交建設廳分別轉行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飭財政廳通行知照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交建設廳通行知照
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交教育廳通行遵照
空軍官佐退伍俸給與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修正興辦水利獎章章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建設廳通行知照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建設廳通行知照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建設廳通行知照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公布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建設廳通行知照
規定具領軍械領據	軍政部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一)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衛治

(1) 秘書處報告，太誠恩縣縣長張遠孟辦理匪案失當，應記大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博平縣長張雲川督辦建設實業，成績優異，擬由鈞府准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第三九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視察各縣植樹修路成績，擬將曹縣縣長魏漢章第四科長高超各記大功一次，城武縣長石鍾秀第四科長張近各予記功一次，并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請備案，通令知照。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九五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夏津縣長謝錫文努力建設實業，成績卓著，擬由鈞府酌予獎勵，以昭激勵，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傳令嘉獎」。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六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奉諭王春義控魚台縣民團分隊長王心廣一案；該縣縣長李復昌辦理失當，應即降為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九六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奉諭黃縣縣長周保釐解案遲延，應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九六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青城縣長楊啓東提倡教育，成績卓著，擬由鈞府准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決議：「准記大功一次」。（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8）秘書處報告，奉諭滋陽縣長羅登嵩禁止烟賭不力，應記大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乙 市政

（1）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市公安局附設助產學校添設接聖，經臨各費預算，計經常費全年共洋一千七百七十六元，多季煤炭費洋五十元，開辦費洋五百九十一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一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三九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由珍珠泉取水埋管，及添換溝蓋等費，共洋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二毫，擬准由該局二十一年度第三第四兩期道路歲修費餘款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三九二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整理清宗街萬壽宮街水溝，及翻修岱宗街石板路面工程費預算，共洋四千零八十二元四角八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一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三九三次會議）

（4）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濟南市染織工廠東瓦盤等呈請准予放水，以維營業一案，擬令飭各主管機關，速擬放水改善辦法，在未實現以前，姑准各廠照常放水，以示體恤，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建兩廳核辦」。（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三九四次會議）

（5）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春季植樹費預算共洋八千八百元一案，應否將模範市區植樹費洋五千元暫行刪除，抑或統准栽植，款由二十一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模範市區植樹費刪除，餘照准，款由二十一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九八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公安局夏季籌設勞動飲茶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一案，擬准屆時設立，款俟二十四年度概算額定，再行指定科目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九八次會議）

丙 正名

(1) 秘書處報告，奉諭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改為山東省實驗區長官公署，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通過」。（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九八次會議）

丁 勸匪獎勵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齊東縣長呈報縣境六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胡光華、民團副隊長張法唐各予記功一次，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三九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平陰縣長呈報縣境六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朱金聲、民團副隊長王幹華各予記功一次，巡官傅守義等四員，均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三九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新泰縣長呈報縣境六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朱金聲、公安局長馬純榮、民團副隊長王幹華各予記功一次，政務警長王獻琛傳令嘉獎，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九五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范縣縣長呈報縣境六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張鴻志、公安局長吳鑑祿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戊 賦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為文登縣海濱漁民，受災損失，經議決撥款三千元賑濟，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省城務會函，為長清縣太平河中流水災，經議決撥款一千元救援，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己 提倡運動

（1）秘書處報告，開列各機關職員選定運動項目人數清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各機關自行籌備，每屆兩星期，由省府派員，集中檢閱一次，自四月一日起實行」。（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三九三次會議）

庚 新連事項

（1）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二科簽呈，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索戒煙及放足圖畫一案，前次所印，已無餘存，可否再行續印若干，分發應用，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各印一萬張，款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三九四次會議）

辛 其他

（1）秘書處報告，擬撥款數千元，在本市南關修一旅舍，專寓來省訴訟之人，代為撰寫呈狀，以杜脣詐索之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處籌備」。（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三九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擬定省府各廳及各附屬辦關旅館式樣，究竟應用兩種，抑統用一種，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三九四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一科簽呈，為擬定各機關刊物尺寸幅樣式，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三九四次會議）

（4）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行政院駐平政整會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學員王凌震等八員，警務人員班學員王星常等六名，分發本省，究應如何委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縣本班加入訓練，無底缺者，委候差員。警務人員班，交民政廳候用」。（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計算書類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定各機關欠造二十二年度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限期編造，及逾限處罰辦法，請提會核議，通行遵照。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三九二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1）秘書處報告，建教兩廳會呈，據荷澤縣私立立達小學呈請撥給濱蒲利需五縣黃河淤田，請劃撥二百頃，俾作試驗農場，並補助學校經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但嗣後他校不得再行援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乙 中等教育

（1）秘書處報告，私立華北初級中學董事會呈，為濱蒲利需五縣黃河淤田，請劃撥二百頃，俾作試驗農場，並補助學校經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撥五十頃」。（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三九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私立齊光初級中學呈，為黃河淤田廣闊，請劃撥一百頃，俾作農場實習之用。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撥五十頃」。（二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三九三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私立齊魯中學呈，為黃河淤田廣闊，請劃撥一百頃，俾作農場實習之用。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撥五十頃」。（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4）教育廳提議，擬請准將行政專員區所轄各縣縣立或聯立中等學校校長，仍照舊章，由縣選荐合格人員，由教育廳核委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丙 職業教育

(1) 秘書處報告，私立惠商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呈，為利害等縣官荒，請劃撥二百頃，實行拓墾，補助學校基金，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撥五十頃」。（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九二次會議)

丁 會考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送二十三年度夏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預算，共需洋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算費項下開支，請飭廳照撥。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教兩廳核復」。（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九五次會議)

戊 軍訓事項

(1) 秘書處報告，奉諭擬由裁撤民團節餘經費項下，支撥三千元，作為學生軍訓用款，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九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擬定省府暨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每週術科進度表，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自四月二十六日起實行，派顧問葛金章韓冠三為總教練」。（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九七次會議)

己 國術考試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省國術館第三屆國術省考用費，共洋四千九百三十三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算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九三次會議)

庚 品考

(1) 秘書處報告，山東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為擬訂組織大綱草案十四條，請備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第三九四次會議)

辛 訓練班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函，為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經各廳會議決定各組班次，並擬由四廳及省府秘書處各派三人組織

籌備委員會，以利進行，請查照辦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并由省府增設統計人員班一班」。（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壬 經臨費

（1）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教育三年計劃內第一年應增經臨各費共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元，請轉飭預算編審委員會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交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復」。（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九八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汽車路局事項

（1）建設廳提議，修築青威煙威汽車專路，牟平縣設立工程事務所，經費不敷，擬由本廳二十三年度建設臨時費省道建築費項下開支補助，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三九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新購汽車車篷費共洋六萬一千元一案，擬仍准由該局攤提項下與車價併案支報，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九六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汽車路管理局呈報新購汽車保險費共洋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超過定額，請准由本年度二至六各月份經費內分批粘報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九七次會議）

乙 河工

（1）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黃河水利委員會函請籌撥兵工修築利津大堤需款半數一案，此項四十一萬餘元鉅款，本省財力絕無挹注餘地，惟有向銀行團借款，或發行地方公債兩途，較易籌集，請核定原則，以便妥擬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復黃河水利委員會本省籌貳拾萬元」。（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三九二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范縣縣長卅電，為金堤河水脹漲，縣城附近水寬十一里，水面距堤頂約二公尺，請鑿枝。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河務局」。（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三九二次會議）

（3）黃河水利委員會函，為本年防汛經費，除呈請全國經委會撥助三十萬元外，應由豫魯冀三省政府充分籌措，請查照辦理，并備籌措數額，迅予見復由。

決議：「令財政廳河務局妥擬具復」。（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三九四次會議）

丙 工程

（1）建設廳提議，修築濰縣台雜煙雜膠濟三站驛絡線，共計需費四百零三元一角九分，擬由本廳建設廳時費省道建築費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三九三次會議）

丁 測量

（1）建設廳提議，為膠萊河及其南北二海口測量工程費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元，業經列入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概算，請照案撥發，以利施測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三九七次會議）

戊 水利

（1）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歷城縣應攤合辦王家梨行虹吸工程工款，無力籌撥，請由省款補助一案，擬准撥助洋五千元，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三九三次會議）

己 藝林

（1）建設廳提議，全國經濟委員會黨綱改良委員會撥款一萬元，為本省二十四年份育苗指導經費一案，本省育苗事業，正在進行，

一切用費，亟待開支，在該會未撥到經費以前，擬先由本廳整支，以免失時，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九二次會議）

（2）建設廳提議，據棉業試驗場呈領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以便修繕員工宿舍及桑園垣牆，可否准其領支，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第三九三次會議）

庚 棉業

（1）建設廳提議，推廣高密縣棉業合作社所需旅雜等費四百元，擬由二十三年度實業臨時費合作事業擴充費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第三九三次會議）

辛 移墾

（1）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報金提內部各縣人民戶口數目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建兩廳妥擬移墾辦法具復」。（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九八次會議）

壬 農場經費

（1）財建兩廳提議，各縣農場經費集解省庫，手續繁雜，諸感不便，會擬改令各縣直解建設廳以免各區農場需費遲誤，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九六次會議）

癸 破業

（1）建設廳提議，擬將山東省採金局組織簡章，酌加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第三九二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公安

關於公安行政整飭事項

一 總綱 茲將本月份整飭公安行政事項分述如後：

(1) 令各縣公安局長務須恪守職權不得有逾越範圍之行動。

(2) 傳告商民凡有照公槍不得私相轉借以免流弊。

二 進形情形 (子) 查各縣公安局長，服務公家，接近社會，負維持地方安寧之責，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亟應循分從公，恪盡職責，乃近查各縣公安局長，率多不明職權，時有逾越範圍之行動，若不切實限制，殊非保障人民之道，當經民政廳通飭各縣公安局長，嗣後無論辦理何項案件，或因事拘留人犯，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轉送縣府辦理，不准任意拘押，尤不准擅用刑責，以明事權，而重職責。(丑) 查各縣商民為維持地方治安以防不測起見，大都由公家出資，購槍登記烙印，以備應用，惟近查各商民間有不明利害，以有照公槍私相轉借者，殊非慎重之道，為杜絕流弊起見，當經民政廳通飭各縣傳告商民，凡有照公槍不得私相轉借，以免滋生事端。而重公安。

三 結論 上述各項，自經民政廳通飭所屬遵照後，各縣均能認真辦理，並由民政廳隨時派員抽查，以重視政。

二 地政

關於調查土地事項

一 總綱 查本省土地，亟應調查，以便從事整理，而為施政之基礎，當經民政廳擬定調查表式，通飭各縣遵照，迅速詳確查填，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製定土地調查項目表通飭查報

(2) 令各縣呈送縣境詳細地圖

二 進行情形 (子) 製定土地調查項目表，通飭各縣查報，該表內容共分六項：1.全縣總面積若干方里。2.全縣耕地之總面積共若干官畝。3.全縣之山川河流約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幾。4.最近三年內全縣之平均地價每官畝各約若干元。

等級	上			中			下				
	鄉	村	地	價	關	地	價	城	關	地	價

5.全縣最近之人口總數共有若干？係何年調查？6.最近之城關人口共有若干？係何年調查？該項調查表自通飭調查後，計呈報者有歷城博山臨清平原淄川掖縣鄆平（鄉村建設研究院轉）鄆縣臨邑惠民無棣壽光日照濟陽陵縣沂水郯城高密蒲台館陶恩縣朝城莘縣高苑齊東膠縣莒縣德縣益都膠縣陽穀臨淄長清萊蕪南陽費縣泰安東阿利津濰縣肥城招遠堂邑博興海陽高唐卽墨萊陽文登棲霞禹城冠縣安邱博平夏津觀城邱縣平陰青城滋陽商河泗水范縣聊城濮縣福山黃縣清平蒙陰昌邑壽張牟平曲阜桓台章邱蓬萊濰化樂陵廣饒武城平度臨沂齊河濰縣諸城嶧縣陽信榮成新泰長山昌樂茌平及實驗區所屬之濟甯等十四縣，（丑）各縣道令呈送縣境詳細地圖者，計如上列各縣。

三 結論 以上兩項，對於整理土地，施行庶政，關係至鉅，擬俟各縣報齊後，即趕辦精確統計，以完成整理地政之初步工作，而樹將來施行土地法之基礎。

三 衛生

關於衛生事項整飭之情形

一 總綱 查現在天氣漸熱，瞬交夏令，舉凡飲食用品，自應格外注意，以免疫病之傳染，茲將飲食方面，應行檢點事項分述如下：

- (1)各處商店小攤，所售之冰激凌，酸梅湯等須依法調製以重衛生。
- (2)通飭所屬認真檢查有害衛生飲料違者處罰。

二 進行情形 (子)查每屆夏季，各處商店小攤，多有售賣冰激凌酸梅湯等項，以為解渴消暑之需，此項飲料，倘調製清潔，本可任人購用，惟近有一種奸商小販，出售此項飲料，往往不能依法調製，或攜有不良物質，不潔生水，若不加以注意，任便購飲，必致疾病叢生，當經民政廳通飭所屬認真檢查，遇有販賣此項有害衛生飲料，務卽嚴行禁止，以重衛生，(丑)通飭各縣，對於上項有害衛生飲料各商販，如有販混銷售，一經查實，即按違警處罰。

三 結論 以上各項，自經民政廳通飭連照後，各屬均能認真檢查，切實辦理。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四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査本省三月份庫存洋一十三萬零一百五十元零八角三分，本月份以二十四年第一期田賦正值旺月，契稅仍在減半征收時期，收數均屬暢旺，營業稅亦較上月豐裕，預計本月各項稅收，約有二百二三十萬元，比較支出，尚可餘洋三十萬元左右。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各項稅收雖屬暢旺，惟恐各縣征起稅款延不報解，有誤要需，爰即電令各縣所有征起稅款隨時報解，不得積壓，一面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管各項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以資維持。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三年度田賦洋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九分，契稅洋六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三角三分，營業稅洋一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房捐洋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九角七分，財產收入洋九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八分，事業收入洋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三分，行政收入洋三萬三千三百零七五六角一分，其他收入洋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四角，菸酒牌照稅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九角一分，經費節餘洋一千一百一十元零零四分，預算外收入洋九千零四十一元八角七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契稅洋四千七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營業稅洋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一分，財產收入洋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五分，行政收入洋一十九元五角，無糧地繳價洋四千零三十五元六角四分，預算外收入洋一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統計收入洋二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六角七分。比較支出尙餘洋三十萬零七千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一分。連同上月庫存共洋四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

二 省支出

四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査本省各機關三月份應領經費，業經陸續撥清，茲屆四月底，所有應發各款，自應仍照向例籌撥，以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支二十三年度黨政各費洋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元，行政費洋三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一角六分，司法費洋二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公安費洋三十萬零二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九分，財務費洋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二分，教育文化

費洋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元，實業費洋五萬零五百八十七元三角二分，建設費洋二十萬零三千一百九十元零六角六分，協助費洋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四分，債務費洋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三分，預備費洋二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預算外支出洋六萬元，又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務費洋三千六百元行政費洋一千零五十五元八角二分，司法費洋二千七百零九元，財務費洋三萬零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建設費洋一萬八千元，預備費洋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元四角一分，預算外支出洋六百八十七元。

三 結論 檢本月計共支本年度黨政各費洋一百八十九萬二千零二元四角八分，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政各費洋七萬二千四百一十元零五角八分，以上兩項統計支洋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元零六分。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檢定小學教員舉行第一二兩期試驗

- 一 總綱 本省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舉行第一二兩期考試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第一二兩期考試，業經定於四月十六日四月二十九日次第舉行。所有各區主試，監測，襄試，各委員均經教育廳分別令委前往規定試場如期籌備，至各縣報考教員亦均先期赴所屬試場報到，聽候考試。
- 三 結論 第一二兩試期各區均已如期考試完竣，計十八區共五十三縣，應試教員約七千五百餘人。

(乙) 頒發公立小學立案事項通飭遵照

- 一 總綱 蘆定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通飭遵照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前曾規定公立小學立案事項清冊摘要，令發遵行。茲因情形稍有變動，以前規定者有不甚適用之處，特另行釐定「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通飭遵照，並將前發之「公立小學立案事項清冊摘要」廢止。
- 三 結論 各縣公立小學呈請立案時有所依據，可免紛歧。
附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一份。

公立小學立案注意事項

- 一、學 校 名 稱 應按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二、宗 旨 應按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訂。
- 三、學 校 位 置 應擇本區內中心適宜地點為校址。
- 四、開 辦 年 月
- 五、資 產 應將學校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來源數目，詳細列明。
- 六、經 費

(甲) 經費來源及確實數目 應將開辦經常各費來源及確實數目，詳細敘明，並分別造具預算書。

(乙) 分配 應參照小學規程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妥為分配。

七、組 繼數 應按照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詳細擬訂。

八、班 數 凡新設立之學校，應以設齊初級四班，再設高級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得通融辦理。

九、編 制 應將高初級班數及各班單式或複式編制，詳細敘明。編制方法，須按照小學法第七條及小學規程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條之規定擬訂。

十、課 程 應按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並斟酌地方情形，詳細訂明。

十一、教 科 書 目 凡經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有效期間未滿者均准自由採用，並應將採用之書名列舉。

十二、入學修業及畢業 應將高初級入學年齡資格及修業年限，畢業考試辦法，分別定明。

十三、學生休學退學 學生休學退學辦法應詳細訂明。

十四、學 費 應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時，須按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酌量征收，併須定明征收數目。

十五、上課及 休 假 應按照教育廳公佈之學校曆期酌擬訂。

十六、校舍 平 面 圖 應將校舍全部房屋牆壁溪流樹木等完全繪入，併註明圖例及面積比例。

十七、設 備 概 况 凡圖書，儀器，標本，掛圖，教具，運動器具等。均應分別列入表冊。

十八、教職員學生履歷表 教職員學生表應按照教育廳公布之樣式辦理。

十九、學 則 教室，自習室，寢室，圖書室，會食室，接待室，及體育場等規則，應分別擬訂。

附 註 公立小學，包括縣立，區立，鄉立，鎮立，村立，及聯立。

二 中等教育

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一 總綱 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為討論本省教育三年計劃中關於中等教育改進事宜，特召集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會場在省立民衆教育館，會期原定自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嗣因提案未能如期討論完竣，展至十八日始行閉會，出席校長九十餘人，決議六十餘案。

三 結論 現已成立該項會議議決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各項議決案，準備採擇施行。

三 捐資興學

褒獎袁方喬等捐資興學

一 總綱 荣成縣人袁方喬等捐資興學，經按照捐資數目，分別由教育廳褒獎；並呈准省政府褒獎。

二 進行情形 荣成縣人袁方喬捐資一千元，李鑑智捐資二百元，李雲亭袁世緒各捐資一百元，充該縣馬山鄉唐家莊村立初級小學基金，該縣縣長邱中慶造具事實表冊，呈請褒獎前來，經教育廳查核袁方喬所捐數目，合於中央頒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李鑑智李雲亭袁世緒等三人所捐數目，合於修正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分別呈奉省政府授與袁方喬捐資興學四等獎狀一張；並由廳授與李鑑智捐資興學丙等獎狀一張，李雲亭袁世緒捐資興學丁等獎狀各一張，以昭激勵。

三 結論 上項獎狀，已發由榮成縣政府轉給收執矣。

四 其他

制一本省公私立中小學旗樣式

一 總綱 製定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旗樣式，通飭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准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主席諭，各校校旗樣式參差不齊，亟應制一，以重觀瞻，囑即查照辦理。當由廳製定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旗樣式，通飭遵照，以昭制一。

三 結論 各校校旗樣式制一，可免參差不齊之弊。

(六)建設

一 水利

(甲)完成浚治壽張陽穀東平等縣清水河工程

一 總綱 查清水河，流貫壽張、陽穀、東平三縣，客歲春間，建設廳曾經頒發疏治計劃，適合各縣施工，因以暴雨多寡，工作停頓，本年春季，自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而免水患。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該壽張、陽穀、東平三縣，疏河工程，未能一致，在客歲十一月間，曾派技正周禮會同民政廳委員前往查勘，當以冬季嚴寒，且河內積水未消，經呈准省府緩至明春動工在案。現值春暖農暇，亟應及時復工，特通令沿河各縣，繼續辦理，派技佐劉玉麟前往督修，定於三月十五日開工，限四月三十日報竣。

三 結論 該清水河淤塞已久，為患頗鉅，經此次全河疏浚，潦洪既得宣洩，田畝自能潤復，該壽張、陽穀、東平三縣之農田收入，當有倍蓰之利益。

(乙)疏浚魚台八里河惠河

一 總綱 魚台縣之八里河惠河，來自金鄉、單縣、曹縣等數縣，近以淤塞過苦，潦洪匯集，該縣受患頗鉅，亟應設法疏治，以利宣洩，而除水患。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該魚台縣之八里河惠河，關係該縣水利建設，至為重要，經派員測量，擬定計劃圖說，令縣速照施工，本年春間，據魚台縣長話電，以工程浩大，請派員督工，當派小清河工程局副工程師曹晉前往督修，並由省府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協助辦理，嚴飭該魚台縣趕速征夫施工，依限報竣。

三 結論 該八里河惠河，上承金單、曹諸縣之水，以河道淤塞，坡洪漫溢，時成巨災，經此次疏治之後，兩河水流通暢，沿岸民田，均可免淹沒之患，於農產上，裨益實多。

二 農業

(甲)派員勘查各區農場場址

山東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派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賀益興任慶九彭芝英技士王桂五劉振賓等分赴各區勘查區農場場址具報。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各該員分赴泰安曲阜莒縣臨沂萊陽惠民詳細勘查各區農場場址，具報到廳，以憑查核酌定各該區農場場址，籌備開辦。

三 結論 各區農場場址確定籌備開辦成立後，農場力量集中，本省農業改良推廣，可收實效。

(乙) 派員赴青島商品檢驗局調查血清製造。

一 總綱 派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孫肝赴青島商品檢驗局調查經營血清製造情形具報。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孫委員赴該局，一面調查血清製造成績，一面接治血清製造合作辦法，具報到廳，以便與該局共同進行血清製造，期能預防本省各處獸疫及家畜家禽疫病。

三 結論 血清製造所經本省建設廳與青島商品檢驗局合作以後，“先行訓練此項人才，而後分派赴各處實行預防工作，各農村獸疫及家畜家禽疫病，不難救濟也。

三 蠶桑

(甲) 分發各縣桑秧

一 總綱 建設廳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配發桑秧三萬株，分發各縣栽植。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廳分給新泰萊蕪曲阜滋陽泗水鄧平長山桓台淄川博山臨淄益都昌樂安邱壽光十五縣，每縣二千株，以資栽植而利蠶業。

三 結論 各該縣栽植此項桑秧成活以後，蠶業前途，不無裨益。

(乙) 選送女生送南京受蠶絲訓練

一 總綱 建設廳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函，請選拔女生十人送會，受蠶絲訓練。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廳令飭臨朐，蒙陰，萊蕪，新泰，益都，淄川，昌樂，棲霞，長山，沂水等十縣，共選女生三十人送廳，覆選資質最優者十人，派本廳技佐吳英若，護送至該會試驗部，俾受養蠶製絲訓練，期得專門蠶絲技能。

三 結論 各該女生受訓期滿回省，擔任指導各地蠶農之工作，本省蠶業，良有裨益。

四 工業

民建兩廳會擬濟南市各工廠改善放水辦法

一 總綱 檢濟南市以無下水道之設備，所有各工廠放送廢水，均以山水溝及圍城濠為宣洩之處，妨害衛生，實非淺鮮，經建設廳禁止。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旋據濟南市染織工廠東元盛等四十八家為奉諭停止放水，無法工作，呈請救濟等情前來，經轉奉省政府批示：飭即會同民政廳核辦等因，遵即會同詳加考核，擬定改善放水辦法三項，令行濟南市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會呈省政府備查。

三 結論 已准予備案矣。

五 商業

擬定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一 總綱 準 實業部咨，為年來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報部章程，大都歧誤雜出，非於事實未妥，即於法令不合，往返更正，輾轉需時。為免除錯誤起見，擬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建設廳或社會局，依照現行法令，斟酌當地情形，制定商會及公會章程準則，徵詢省市黨部同意後，通令轉發，俾資錯鏡。等因；經飭建設廳遵照。

二 進行情形 經建設廳擬訂商會及公會章程準則，函請山東省黨部查核，業准函復。

三 結論 已由廳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商會及公會參照辦理，並將前項準則呈由省政府轉咨存查。

六 勞工

函送第一期工廠檢查報告書及第二期實施計劃

一 總綱 建設廳准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詢第一期實施計劃辦理經過情形，及第二期實施計劃，轉送處查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經令飭工廠檢查員鍾秀山等分赴各地，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實行檢查，工作完竣後，即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核轉。

三 結論 據該員等呈送第一期工廠檢查報告書，工廠分類統計表等件，第二期實施計劃及預備檢查調查各表式等，已函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查核。

七 其他

(甲) 各縣建設人員之獎懲

一 總綱 査各縣建設人員成績如何，每依據視察員報告而定獎懲，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處理各項，分列如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安邱縣第四科長翁惕對於工廠，不負責任，嚴予申斥。(丑) 楚霞縣第四科農林技術員蔣鳳玢，成績卓著，記功一次。(寅) 蓬萊縣第四科長紀潤中，督導有方，成績斐然，傳令嘉獎。(卯) 蒙陰縣第四科科長趙久式，農林技術員郭永瑞，努力建設，各記功一次。(辰) 即墨縣第四科科長彭光煦，工程師黃梅霖，工商技術員王矯，農林技術員王樹森等，工作努力，成績優異，傳令嘉獎。(巳) 福山縣第四科長穆慶昌，成績昭著，記大功一次。(午) 無棣縣第四科長侯萬祥，成績欠佳，記大過一次。

三 結論 以上獎懲，業經分別令飭各縣知照矣。

(乙) 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一 總綱 査各縣第四科科長，工程師，工務員等，時有更調，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更換及調動各縣，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露化縣工務員林煦辭職照准，遺缺委前臨清建設技術員劉建業代理。(丑) 新委臨沂縣工程師吳立賢辭職不就，改委前工程人員訓練班教授吳春元代理。(寅) 東平縣第四科工務員張作朋，呈請辭去該縣職務照准，調委該員接充無棣縣工務員。(卯) 新委沂水縣工務員李士模辭職不就，調委金鄉縣工務員聶振剛前往接充。(辰) 臨沂縣第四科長陳春光調省，遺缺調委萊陽縣第四科長張炳耀接充，遞還萊陽縣科長之缺，委科長檢定及格之徐仁昌代理。(巳) 長山縣第四科長畢于宣調省，遺缺委登記之科長韓邦文前往代理。

三 結論 自經更委後，各該新任科長，工程師，工務員等，業經先後到差任事，並飭其遵照計劃，努力進行。